

##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和根據第XI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簽署股東，其後轉讓予China Way。

本公司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5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為辦理註冊手續，已委任王志強先生和邵國梁先生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和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受到公司法和其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限制。章程文件的不同部份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簽署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轉讓予China Way，並於同日向China Way配發和發行另一股繳足的股份。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收購中訊控股BVI已發行股本中3,624,5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代價，本公司向China Way配發和發行176,449,998股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26,700,000股已於其

後按下列方式分別轉讓予NEC、NEC軟件、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

股東	股份數目	轉讓日期
NEC	6,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NEC軟件	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大高潤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本集團僱員		
— Pure Finance		
Limited 附註	10,889,6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郭中杰	3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士		
— Shinichi Yabe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 Takashi Niino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 Mitsuhiro Kawahara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 Takenori Kato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 Aya Nakao	1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
— 王伯榮	2,010,4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馮麗芬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Pure Finance Limited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10,889,600股股份。

- (c) 根據重組和作為聯想投資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24,1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想投資配發和發行22,960,782股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倘若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將有265,890,782股股份以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未發行股份則有734,109,218股。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將有275,862,782股股份以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未發行股份則有724,137,218股。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實際改變。

(e)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
- (b) 待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 (i) 批准售股建議和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與發行發售股份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和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不得超過計劃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和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20%的股份，惟供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授出

的特別授權為取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根據售股建議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和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但上述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和

- (f)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組：

- (a)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華訊與中訊控股BVI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訊將北京中訊全部股權轉讓予中訊控股BVI，而中訊控股BVI則向華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和發行3,6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訊控股BVI入帳列為繳足新股份作為代價。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中訊控股BVI根據華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出的指示向China Way配發和發行3,624,500股中訊控股BVI新股份。
- (b)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China Way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向本公司轉讓3,624,5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訊控股BVI已發行普通股（即中訊控股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於同日向China Way配發和發行176,449,998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代價。
- (c)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China Way、本公司與NEC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向NEC轉讓6,000,000股股份，而NEC則向China Way支付6,360,000港元作為代價。
- (d)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China Way、本公司與NEC軟件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向NEC軟件轉讓6,000,000股股份，而NEC軟件則向China Way支付6,360,000港元作為代價。
- (e)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China Way分別與五名日本業務聯繫人士（即Shinichi Yabe、Takashi Niino、Mitsuhiro Kawahara、Takenori Kato和Ayae Nakao）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等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向上述各人轉讓100,000股股份，而彼等則各自向China Way支付63,000港元作為代價。

- (f)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China Way與大高潤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向大高潤轉讓500,000股股份，而大高潤則向China Way支付315,000港元作為代價。
- (g)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China Way和本公司分別與下列16名本集團僱員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等購股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將合共10,889,000股股份轉讓予Pure Finance Limited，由Pure Finance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該16名本集團僱員持有（各僱員所佔股份比例列於下表有關姓名的相應位置）。各僱員就有關股份轉讓向China Way支付的代價亦列於有關姓名的相應位置：

僱員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邵國梁	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1,070,000	300,000
李錦成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1,010,800	283,024
時崇明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010,800	283,024
王小楓	本集團企業管理部總經理	802,000	224,528
王君飛	北京中訊第一業務部總經理	802,000	224,528
鄭洪峰	本集團副總裁	674,000	188,679
高雲峰	北京中訊第四業務部總經理	674,000	188,679
宋毅強	北京中訊第二業務部總經理	674,000	188,679
孫洪	北京中訊第一財務部總經理	674,000	188,679
余平	北京中訊業務經理	674,000	188,679

僱員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高瑞東	北京中訊第五系統業務部總經理	674,000	188,679
姜文	北京中訊第三業務部總經理	802,000	224,528
馬飛曉	北京中訊第一系統業務部總工程師	337,000	94,340
田赫勛	北京中訊行政部助理總經理	337,000	94,340
王鄉	北京中訊生產檢定部助理總經理	337,000	94,340
張野	北京中訊第一財務部助理總經理	337,000	94,340

- (h)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China Way、本公司與北京中訊僱員郭中杰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郭中杰轉讓300,000股股份，而郭中杰則向China Way支付189,000港元作為代價。
- (i)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China Way、本公司與曾受聘為本集團獨立業務顧問的王伯榮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王伯榮轉讓2,010,400股股份，而王伯榮則向China Way支付189,000港元作為代價。
- (j)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China Way、本公司與曾受聘為本集團獨立業務顧問的馮麗芬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China Way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向馮麗芬轉讓500,000股股份，而馮麗芬向China Way支付140,000港元作為代價。

- (k)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China Way、聯想投資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本附錄「重大合約」分段所述的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聯想投資配發和發行22,960,782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而聯想投資則向本公司支付24,180,000港元作為代價。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和認購當時，China Way、NEC、NEC軟件、Pure Finance Limited、大高潤、郭中杰、王伯榮、馮麗芬、五名日本業務聯繫人士和聯想投資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75.1%、3.01%、3.01%、5.46%、0.25%、0.15%、1.01%、0.25%、0.25%和11.51%。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中訊控股BVI註冊成立，並於同日按面值向China Way配發和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王緒兵先生與中訊控股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王緒兵先生向中訊控股BVI轉讓日本中訊51.25%股權，而中訊控股BVI則向王緒兵先生支付23,016,580日圓（以當時匯率1.00港元兌16.50日圓計算，約等於1,395,000港元）作為代價。
- (c)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NEC軟件與中訊控股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NEC軟件向中訊控股BVI轉讓日本中訊39%股權，而中訊控股BVI則向NEC軟件支付17,515,056日圓（以當時匯率1.00港元兌16.50日圓計算，約等於1,062,000港元）作為代價。
- (d) 根據北京中訊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北京中訊的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由3,624,500美元增至6,040,800美元。上述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的增加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批准。



除本文和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已繳足股本)，均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根據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須從溢利或就此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細則容許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

須支付任何溢價則須從購回股份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中撥付，或在細則容許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該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各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和／或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完成售股建議後已發行股份265,890,782股(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26,589,078股股份；而根據完成售股建議後已發行股份275,862,782股(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27,586,278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和(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收購行動，而個別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王緒兵先生和王志強先生透過China Way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變，則根據已發行股份265,890,782股和王緒兵先生與王志強先生（透過China Way）視為擁有的股份各149,749,998股（相等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2%）計算，則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王緒兵先生和王志強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2.58%。因此，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降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華訊與中訊控股BV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華訊向中訊控股BVI轉讓所持的北京中訊全部股權，代價為中訊控股BVI向華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和發行3,6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帳列作繳足新股；
- (b) China Way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hina Way已轉讓3,624,5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訊控股BVI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China Way配發和發行176,449,998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
- (c) China Way、本公司與NEC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China Way已向NEC轉讓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360,000港元；
- (d) China Way、本公司與NEC軟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China Way已向NEC軟件轉讓6,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360,000港元；
- (e) 王緒兵先生與中訊控股BV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緒兵先生向中訊控股BVI轉讓所持的日本中訊51.25%股權，代價為中訊控股BVI向王緒兵先生支付23,016,580日圓（以當時匯率1.00港元兌16.50日圓計算，約等於1,692,396港元）；
- (f) NEC軟件與中訊控股BV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NEC軟件向中訊控股BVI轉讓所持的日本中訊39%股權，代價為中訊控股BVI向王緒兵先生支付17,515,056日圓（以當時匯率1.00港元兌16.50日圓計算，約等於1,287,872港元）；

- (g) China Way、本公司與下列16名本集團僱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根據該等協議，China Way向Pure Finance Limited轉讓合共10,889,600股股份，由Pure Finance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該等僱員持有(各僱員所佔股份比例列於下表有關姓名的相應位置)，而各僱員則向China Way支付其各自姓名相應位置所列數額的購買價：

僱員姓名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邵國梁	1,070,000	300,000
李錦成	1,010,800	283,024
時崇明	1,010,800	283,024
王小楓	802,000	224,528
王君飛	802,000	224,528
鄭洪峰	674,000	188,679
高雲峰	674,000	188,679
宋毅強	674,000	188,679
孫洪	674,000	188,679
余平	674,000	188,679
高瑞東	674,000	188,679
姜文	802,000	224,528
馬飛曉	337,000	94,340
田赫勛	337,000	94,340
王鄉	337,000	94,340
張野	337,000	94,340


- (h) China Way、本公司與郭中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China Way向郭中杰轉讓300,000股股份，代價為189,000港元；
- (i) China Way、本公司與王伯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China Way向王伯榮轉讓2,010,400股股份，代價為189,000港元；
- (j) China Way、本公司與馮麗芬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China Way向馮麗芬轉讓500,000股份，代價為140,000港元；
- (k) China Way、聯想投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聯想投資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和發行22,960,782股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24,180,000港元；

- (l) China Way、聯想投資、北京中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以規範其各自之間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和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事宜；
- (m) 包銷協議；
- (n) 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與China Way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所述本集團中國租賃物業的賠償保證和本附錄「遺產稅和稅務賠償保證」一段所述的賠償保證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賠償保證契據；
- (o) 王緒兵先生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業務」一段所述若干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承諾書；和
- (p) 王志強先生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業務」一段所述若干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簽訂的承諾書。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SinoCom	中國	38	1479861	北京中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SinoCom	中國	9	1526023	北京中訊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SinoCom	中國	42	1475640	北京中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訊	中國	9	1570308	北京中訊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SinoCom	中國	9	1542256	北京中訊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電腦產品註冊軟件版權：

產品	註冊國家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中訊財務管理 系統軟件V2.1	中國	2000SR0478	北京中訊

## C. 主要股東、董事和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倘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和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9,750,000 (好) (註2)	56.32%
		9,972,000 (註6)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9,750,000 (好) (註3)	56.32%
		9,972,000 (註6)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大高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	0.19%
時崇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10,800 (好) (註4)	0.38%
邵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000 (好) (註5)	0.40%

##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註1)	持股 百分比
China Way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 (好)	51%
China Way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9 (好)	49%

註：

- 「好」指股份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緒兵先生擁有China Way 51%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149,75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志強先生擁有China Way 49%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149,75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Pure Finance Limited以時崇明博士的信託人身份持有，並由時崇明博士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Pure Finance Limited以邵國梁先生的信託人身份持有，並由邵國梁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149,750,000股由China Way擁有的股份，其中9,970,000股股份為China Way與大和証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股份。



- (b) 就董事所知、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倘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和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ina Way	實益擁有人	149,750,000 (好) 9,970,000 (註2)	56.32%
聯想投資	實益擁有人	22,960,782 (好)	8.64%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2,960,782 (好) (註3)	8.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2,960,782 (好) (註4)	8.64%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2,960,782 (好) (註5)	8.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聯工持股會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2,960,782 (好) (註6)	8.64%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越女士	配偶權益	149,750,000 (好) (註7) 9,970,000 (註2)	56.32%
苑月玲女士	配偶權益	149,750,000 (好) (註8) 9,970,000 (註2)	56.32%

註：

1. 「好」指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49,750,000股由China Way擁有的股份，其中9,970,000股股份為China Way與大和証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所涉股份。
  3. Right Lane Limited實益擁有聯想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其擁有聯想投資全數權益，Right Lane Limited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的22,960,782股股份。
  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於其擁有Right Lane Limited全部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的22,960,782股股份。
  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65%股權。基於其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的22,960,782股股份。
  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工持股會實益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35%股權。基於其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權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工持股會視為或當作擁有聯想投資所實益擁有的22,960,782股股份。
  7. 張越女士為王緒兵先生的妻子，視為擁有王緒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149,750,000股股份。
  8. 苑月玲女士為王志強先生的妻子，視為擁有王志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149,750,000股股份。
- (c) 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大高潤先生、邵國梁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各自均在重組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 (a) 執行董事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大高潤先生、時崇明博士和邵國梁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基本薪金，而董事會將於執行董事服務滿12個月後酌情檢討薪金水平。
- (c) 各執行董事亦可收取不定額花紅，數目由本公司因應本集團經營業績決定，惟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的任何溢利掛鈎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純利5%。
- (d) 執行董事現時的全年基本薪金如下：

王緒兵先生	1,038,000港元
王志強先生	1,038,000港元
大高潤先生	220,000港元
時崇明博士	970,000港元
邵國梁先生	804,000港元

- (e) 王能光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先生及本公司可於一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 (f) 李維安教授、彭楚夫先生和李傑華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可於一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 (g)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99,000港元、1,532,000港元和4,247,000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6,028,000港元。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附錄「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董事或專業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董事或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完成售股建議當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和

- (e) 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和短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D. 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文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控權股東」 | 指 | 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按其意願行事的人士：<br><br>(i) 藉持有股份而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r><br>(ii) 透過控制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或<br><br>(iii) 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

- 「合資格人士」 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控權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A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控權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B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控權股東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下列各方(「C類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b) 就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生產商、開發商、代理人、特許授權人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客戶、批發商、零售商、商戶或分銷商；
- 而為方便執行購股權計劃，亦包括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公司
「計劃有效期」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後滿十週年前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到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會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在持有一段時間或達成任何業務目標後方可行使。董事會亦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認購價。在上述條件下，加上購股權的獎勵性質，董事會相信將可達到設定的業務表現水平，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 參與者資格和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設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個別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 (iii)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或
-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報股份於截至發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止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可於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如適用）），惟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iv) 授出購股權和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和(cc)分段另有規定外，自計劃有效期開始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完成售股建議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的計劃上限將為26,589,078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計劃上限將增至27,586,278股股份。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已註銷的任何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計劃上限所涉股份總數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上述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進行。
- (vi) 個別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加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和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合資格人士的身份、該合資格人士將獲授與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和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額外授出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於計算行使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議將視為授出日期。

##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目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和包括授出日期(對於已接納獲授購股權建議的人士，指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期間任何12個月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和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和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對於已接納獲授購股權建議的人士，指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開始日期(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至結束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為止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

使購股權。然而，無論如何，上述行使期由授出日期（即發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如購股權獲接納）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i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獲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根據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通過的決議案或發出的公佈，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的股息，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或提出按比例供股建議的方式向上述股東發行或建議發行的股份。除上述規定外，因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行使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股東登記後可方享有投票權。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 屬A類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的行使權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屬A類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 (aa) 因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本人或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事發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因獲授購股權當日受聘於或獲委任或調職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而成為A類合資格人士，但

由於有關公司已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視情況而定)而喪失資格，則可於事發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則可於喪失資格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倘於六十歲前退休，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自其六十歲生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dd) 因自願離職、解僱、董事任期屆滿(屆滿後即時續期者除外)，或有關公司以裁員以外的理由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終止其職務或服務，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在喪失資格當日失效；或
- (ee) 因辦理任何破產手續、無力償債、與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安排或還款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在喪失資格當日自動失效；或
- (ff) 因其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A類合資格人士，則可於喪失資格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喪失資格當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繼續有效，並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 (xiii) 屬B類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的行使權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屬B類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 (aa) 因為不再持有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權股東或控權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在喪失資格當日失效；或
- (bb) 因獲授購股權當日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證券而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但由於上述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而喪失資格，則可由喪失資格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因獲授購股權當日持有有關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控制有關公司的證券而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但由於上述公司不再屬於控權股東或控權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而喪失資格，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在喪失資格當日失效；或
- (dd) (如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個人代表可由其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ee) 因辦理任何破產手續、無力償債、與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安排或還款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控制的有關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法院發出有關頒令當日、作出有關決議當日、失職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安排或還款協議的有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惟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繼續有效，並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xiv) 屬C類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的行使權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屬C類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承授人：

- (aa) (董事會全權認為) 違反該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權股東或控權股東所控制的有關公司訂立的合約；或
- (bb) 辦理任何破產手續、無力償債、與債權人一致達成任何安排或還款協議、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本集團、有關控權股東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控制的有關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

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文(aa)段所述董事會所釐定的日期，或就上文(bb)段所述有關事件法院發出有關頒令當日、作出有關決議當日、失職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安排或還款協議的有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和終止；或

- (cc) 倘若承授人(如屬個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由其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繼續有效，並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xv) 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的承授人的行使權

對於由於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有關人士」)擁有其控制權而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公司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言：

- (aa) 第(xii)、(xiii)或(xiv)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有關條文將適用於其任何尚未行使的部份，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人士；和

(bb) 任何尚未行使的部份於其不再屬於有關人士所控制公司當日失效，

惟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繼續有效，並附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xvi) 未能維持資格

倘若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訂明，承授人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維持資格，而承授人如未能達成該等維持資格的條件，本公司可註銷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份)，則承授人一旦未能達成任何有關維持資格的條件後，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基於上述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失效。

(xvii)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承授人可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於收購者獲得控制權起計十四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論當時有否其他限制禁止行使購股權。謹此表明，即使購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則仍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須遵守提出全面收購前適用的限制。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主動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可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論當時有否其他限制禁止行使購股權。如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當日即時失效和終止。

(xix)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或根據公司法向本公司債權人提出有關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則須於向股東和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經許可下）其個人代表可由該日起直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上述還款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然而，有關購股權須在上述還款協議或安排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和生效後方可行使。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vii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則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段所述事項當日；

(cc) 上文第(xii)、(xiii)、(xiv)、(xv)和(xv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項發生時；或

(dd) 上文第(xviii)或(xix)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董事會僅可在按當時的計劃上限範圍尚有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可供授出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x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若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或購股權價格或須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調



整(除非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書面聲明證實所建議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然而,假若所作調整關乎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則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作出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此外,亦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一律不屬於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xxi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直至滿十週年之日前一日的辦公時間結束時終止,有效十年,除非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提早終止。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個別合資格人士類別的資格獲放寬,而除經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亦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如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對於在終止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

股權計劃的規則所有其他內容將繼續全面有效。因此，在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x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不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和稅務賠償保證

王緒兵先生、王志強先生與China Way（合稱「賠償保證人」）已經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第(n)項文件共同和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共同和個別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付的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並不適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帳目已撥備的稅項；或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賠償保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行或聯同他人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產生原本不應出現的稅務債項，惟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交易；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帳目作出的稅項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d) 由於實施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條例或註釋或慣例而被於生效日期後具効力的有關稅局徵收的稅項所導致或產生的稅務索償，或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此外，除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述賠償保證人須永遠承擔的索償外，除非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內以書面通知向賠償保證人提出，否則賠償保證人毋須就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提出的任何索償作出賠償。

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和中國的法例，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的稅務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與將發行股份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53,00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緒兵先生和王志強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進行售股建議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和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視作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Tokyo Green Law Office	日本律師

## 7. 專業人士的同意書

大和証券、國泰君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西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金杜律師事務所和Tokyo Green Law Office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和／或函件和／或意見和／或估值證書和／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使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

##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和以其他方式出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和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和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b)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c)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專業人士的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和交收。